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新簡字第1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律緯

月星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許秋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穎衡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3月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5,956元，應徵第二審
上訴裁判費55,108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
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